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运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临沂市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日

临沂市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是指对兰山区、河

东区、罗庄区三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采取信息化方式，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均使用同一个编号办理，并实行联合审批、全程监督，促进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程序化、规范化、高效化。

第三条 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并经市政府确认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一律纳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

第四条 市、区行政服务大厅在登记台设立总受理窗口，为建设项目提供统一登记编码、权利告知、办理反馈的“一窗式”服务。

第五条 凡纳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的审批服务事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总受理窗口以外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任何申报材料（要件）或办理任何审批事项。

第六条 市、区行政服务大厅与各审批部门均使用全市统一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全过程网上运行、内部流转、上下联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审批权限等为由，要求建设单位（申请人）往返于市、区之间办理。

第七条 各审批服务部门应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服务事项工作流程、申请材料（要件）、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依据等，通过政务网站、办事指南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第八条 市、区两级办理同一审批服务事项的流程、申请材料（要件）、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应当一致，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调整。

第九条 窗口部门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对同一批次要件中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一次性告知，并

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坚持精简高效原则,能够并联审批的事项和环节,全部采取并联审批;不能并联的,应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确保提速提效。

根据各部门审批服务职能及相互关系,对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的项目立项、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均采取并联审批方式,由市、区行政服务大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联合踏勘制度,对纳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系统审批的项目,凡需要现场踏勘的,由市、区行政服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行联合踏勘,并按规定时限出具审批意见。无特殊情况,各部门(单位)不得多头、分散踏勘。

第十二条 总受理窗口通过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系统,对各部门窗口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审批服务时限到期前1天,总受理窗口应进行询问和催办;审批服务时限超时时,总受理窗口应进行督办,部门窗口应向总受理窗口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市、区行政服务大厅负责通过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系统,对各部门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审批服务超时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对无正当理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监察部门对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监察。对应进未进审批大厅,擅自设定审批事项、要件及条件,无故超时审批或缺席联合审批的,以及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